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53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LAM GIA BAO 即林家寶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達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伊鴻、劉鈴如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00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，又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並於勞動事件適用之。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

01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救字第48號裁定准予
02 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系爭事件之本案訴訟經
03 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24號調解成立，該調解筆錄調解成
04 立內容第六點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有本院調閱上開
05 卷宗查核無誤。又參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
06 文之意旨，應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
07 所預先支出之費用，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
08 應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。

09 三、經查，依本院113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
10 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746,91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11 判費48,025元，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又系爭事件因
12 移付調解並調解成立，則該第一審裁判費48,025元由本院按
13 首開說明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，其餘暫免繳
14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（計算式：48,025元 $\times$ 1/3，元以
15 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調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意
16 旨，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
17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8 息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